

附件 1

亭湖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料报送说明

1. 每学年开学后各义务教育学校将资助数据自行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幼儿园将资助数据自行录入全国学籍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系统。

2. 各学校上报资助学生汇总表及每生一份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给区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存档。

3. 各学校（幼儿园）按照封面—评审记录—公示照片—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特困供养核对表—阳光扶贫模板表—名额表—汇总表（农行或一折通汇总表）—申请表—证件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原件顺序装订成册。申请表和汇总表顺序一致。